

##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29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

林明志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董事长林明志先生、副董事长吴相仁先生、董事郎宽女士及邢诒鋋先生、独立董事李朝鲜先生、张祖同先生及梁伟立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张学兵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因其他公务，执行董事盛秋平先生及董事阮忠奎先生书面委托吴相仁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执行董事郭惠光女士及董事黄小抗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长林明志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胡燕敏女士、总经理支陆逊先生、副总经理钟荣明先生及林南春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峰先生列席会议。

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该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

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三、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